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備註：【註】本函依113年9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24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5503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62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劉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89年10月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9207號及89年12月21日(89)工程企字第89037914號二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逾新台幣10萬元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 二、爾後機關無需依旨揭函填製報表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專卷保存，惟仍請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會計室、秘書室、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備註：【註】本函依113年9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24號函停止適用。